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琳棋

電話：03-3322101*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3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辦理本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各項活動，其補助要點名稱及補助額度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2年7月3日原民教字第1120033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政府、民間與個人攜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研究、傳習、推廣等工作，擴大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廣力度與廣度，達到永續傳承目標，原民會依據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第28條規定訂定旨揭補助辦法。
- 三、旨揭原民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含以下6種規定：
 - (一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補助作業要點。
 - (二)推展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。
 - (三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。
 - (四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。

教務處 112/07/07 12:50



11200048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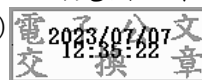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(五)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要點。

(六)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。

四、依上開6種補助要點申請之活動，其補助額度依據旨揭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依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，得比原補助要點最高補助額度增加50%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